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聯合公佈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
就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
及
就註銷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失效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接獲要約項下涉及4,366,00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2%)之有效接納。要約方亦接獲要約項下涉及1,177,344份認股權證(佔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約0.116%)之有效接納，且並無接獲要約項下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有效接納。

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要約方不擬修訂要約條款或延長要約期。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水平，股份要約之條件未能達成，因此，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失效。

茲提述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要約方」) 或其代表與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即首個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接獲要約項下涉及 4,366,001 股股份 (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82%) 之有效接納。要約方亦接獲要約項下涉及 1,177,344 份認股權證 (佔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約 0.116%) 之有效接納，且並無接獲要約項下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有效接納。

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要約方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後，連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投票權，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要約方不擬修訂要約條款或延長要約期。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之有效接納水平及要約方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收購之 2,207,485,423 股銷售股份計算，要約方、其唯一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2,211,851,424 股股份 (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41.75%) 之權益，故股份要約之條件未能達成，因此，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失效。

因此，根據要約提交其接納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交出其購股權以供註銷 (視情況而定)，並將無權享有任何代價。

退回股票

由於要約已告失效，故要約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

- (i) 向相關股東退回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遞交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 (ii) 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退回以**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遞交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
- (iii) 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退回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遞交有關購股權之證書或證明獲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本公司股權

除2,207,485,423股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1.67%)外，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其唯一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交付予要約方之銷售認股權證，可行使以兌換為596,474,532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1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該等銷售認股權證行使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要約方、其唯一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權益。要約方、其唯一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	2,207,485,423	41.67
董事(不包括孫先生)	5,472,974	0.10
公眾股東	<u>3,084,511,959</u>	<u>58.23</u>
總計	<u>5,297,470,356</u>	<u>100.00</u>

除銷售認股權證以及餘下419,084,292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及311,963,756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及於股份之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接獲567,568份購股權之行使通知，可予行使為合共567,568股股份，並預期即將發行及配發。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粗洪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陳榮謙先生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譚杏泉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